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中勞簡字第84號

原　　告　陳尚毅
訴訟代理人　林慈政律師
被　　告　久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葉榮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久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589元，及自民國108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久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提繳新臺幣22,494元至行政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久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久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久樘公司）、葉榮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自民國107年6月22日起任職被告久樘公司，擔任工地主任，約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53,000元，嗣被告久樘公司於108年4月1日因經營不善以歇業為由預告資遣原告，並開立非志願離職證明書交付原告，然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6條之規定，經加計10日預告期則兩造間勞動契約之終止日應為108年4月10日，是原告任期年資應為9個月又19日。茲請求被告久樘公司給付下列款項：1.原

告108年3月份工資49517元及4月份10日之預告工資17498元。2.特休未休3日之工資5300元。3.資遣費21274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原告得請求資遣費為21274元。（該1至3部分合計為93589元）4.未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之差額：依原告每月工資53,000元，被告久樘公司每月應為原告提繳之退休金為3,180元，但被告久樘公司未如實申報原告之每月工資且未足提繳退休金，自107年6月22日到職至108年3月31日止之任職期間，被告應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合計為30,634元，惟被告久樘公司於上開期間僅為原告提繳之退休金共8,140元，是原告受有22,494元（計算式：30,634－8,140＝22,494）差額之損害，應由被告久樘公司補提繳上開退休金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帳戶，且應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遲延利息。

㈡再被告葉榮吉為被告久樘公司之負責人，而被告葉榮吉於處理原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務時，違反勞退條例第6條、第14條規定，未為原告足額提繳，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原告受有前開22,494元之損害，原告得依公司法第23條、民法第28條、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葉榮吉就上開損害與被告久樘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㈢爰依履行勞動契約之給付工資、勞基法第16條給付預告工資、勞基法第38條第4項給付特休未休工資、勞退條例第12條之給付資遣費請求權、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之給付未足額提繳勞退金請求權對被告久樘公司提起訴訟，及依公司法第23條、民法第28條、第184條之法律關係對被告葉榮吉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並聲明：1.被告久樘公司應給付原告67,0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就108年3、4月工資）。2.被告久樘公司應給付原告5,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特休未休工資）。3.被告久樘公司與被告葉榮吉應連帶提繳22,494元，及自起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提繳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至原告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勞工退休金。）4.被告久樘公司應給付原告21,2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資遣費）。5.訴訟費用由被告2人負擔。6.請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久樘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

三、被告葉榮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以書狀辯稱：原告係受僱久樘公司，並非受僱被告葉榮吉個人，被告久樘公司對受僱人即原告負給付工資、特休未休工資、資遣費及提繳勞退金義務，其未給付，係受僱人因此對公司取得給付請求權，非謂公司法定代理人即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況受僱人得否受償，繫乎公司之清償能力，公司因財務困難而停工歇業，難認被告執行負責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故意、過失不法侵害受僱人請領退休金權利。且原告係公司員工，與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構成要件不符，復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係民法第28條之特別法，原告顯係誤用，本件無適用民法第184條第2項餘地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其自107年6月22日起至108年4月10日止受僱於被告久樘公司，擔任工地主任，每月約定薪資為53,000元，嗣被告久樘公司於108年4月1日因經營不善以歇業為由預告資遣原告，被告久樘公司尚積欠108年3月工資、4月預告工資合計67,015元、特休假未休3日工資、資遣費及未如數提繳勞工退休金之差額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實際提繳及依法應提繳退休金對照表、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臺中市勞工局108年5月27日中市勞動字第1080031635號函、個人薪資所得明細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等件為證（本

院卷第27至47頁），互核相符，被告久樘公司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屬實。

㈡就原告請求被告久樘公司給付工資部分：

按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第21條第1項、第22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被告久樘公司係雇主，自應依勞動契約給付工資，其既未如數給付工資，有原告個人薪資所得明細表可參，原告此部分依勞動契約請求給付3月份工資49517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㈢就原告請求被告久樘公司給付預告期間工資部分：

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終止勞動契約者，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又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6條第1、3項亦有明文，查原告自107年6月22日起至108年1月10日任職被告久樘公司，已如前述，原告業已工作達3個月以上未滿1年，被告自應給付10日預告期間工資；復原告平均工資為53000元，則該10日預告期間工資應為17667元（計算式：53000x10/30=17667，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請求此部分扣除勞保費169元之餘額即17498元（計算式：00000-000=17498），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㈣就原告請求被告久樘公司給付特休未休3日工資部分：

按勞工在同一雇主繼續工作滿6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應給予特別休假3日；又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自107年6月22日起受雇被告，迄於108年4月勞動契約終止，年資6月以上未滿1年，是原告請求特別休假3日未休之工資5300元（計算式：53,000÷ 30× 3＝5300），核屬有據，均應准許。

㈤就原告請求被告久樘公司給付資遣費部分：

1.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一、歇業或轉讓時。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三、不可抗

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勞基法第11條定有明文。再按「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勞基法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本條例所稱勞工、雇主、事業單位、勞動契約、工資及平均工資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規定。」、「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1/2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3條、第1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2.查原告係自107年6月22日受雇於被告至108年4月10日止，經被告以勞基法第11條第1款因歇業而終止勞動契約，又其平均工資53000元，已如前述，並有原告提出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可佐，則原告自得依前揭規定請求資遣費。再原告本件資遣費之計算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應計為21,274元（計算式：53,000元x（ 9＋19/30）÷ 12× 1/2＝21,27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㈥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兩造所訂勞動契約已於108年4月10日終止，被告久樘公司自應給付上揭積欠工資、預

告期間工資、特休未休工資、資遣費，且經原告催告仍未給付時起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31日起（本院卷第61頁之送達回證）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㈦就原告請求被告久樘公司應補提繳勞工退休金22,494元及加計利息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部分，並由被告葉榮吉就此部分與被告久樘公司連帶負責部分有無理由之說明：

1.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裁判意旨參照）。

2.查原告自107年6月22日起至108年4月10日止，每月約定薪資為53,000元，已如前述，又依勞動部所擬訂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見本院卷第41、43頁），薪資53,000元之每月應投保薪資為53,000元，則被告依法於原告自107年6月22日起至108年3月31日止之任職期間所應提繳之退休金金額應為30,634元（即計算式：(1)107年6月到職，該月工資為15,900元，該期間被告應提繳金額為954元（計算式：53,000/30× 9× 6%＝954）。(2)107年7月1日至108年3月31日止，共計9個月，該期間被告久樘公司應為原告提繳之退休金

為28,620元（計算式：53000× 6%× 9＝28,620）。(3)108年4月10日為在職最後一日，該月工資為17,667元，該期間被告應提繳金額為1,060元（計算式：53,000/30× 10× 6%＝1,060）。以上合計954+28620+1060=30634）。再原告任職期間被告久槿公司為原告提繳之退休金共計僅為8,140元，有實際提繳及依法應提繳退休金對照表、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本院卷第27、45頁）在卷可稽，準此，原告請求被告久槿公司應提撥而未足額提繳之勞工退休金22,494元（計算式：00000-0000=22494）至原告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專戶內，核屬有據。再查，參照前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民事裁判要旨，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規定，雇主應按月提撥一定比例充當退休金之用，並於勞工請求後，由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內負責給予退休金，而該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內之款項，於勞工未依法請求退休金時，應屬無法主張之項目，且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之辦法，依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由勞動部進行管理，是被告如有漏繳應補為提繳，該筆勞工退休金經勞動部進行管理，並無遲延利息可言，且勞工於尚未退休而未能依法請求退休金時，亦難認受有提撥差額之損害，進而要求雇主對此給付差額。本件原告尚未符合請領退休條件，損害尚未發生，原告僅能請求被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其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專戶，原告請求被告提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5%之遲延利息云云，核無理由。

3.就原告請求被告葉榮吉就此部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部分有無理由之說明：

⑴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次按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

帶負賠償之責任。民法第184條、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惟前揭民法第28條係規定法人因其「董事執行職務」，所加害於他人之損害，「法人」應與「行為人」負連帶賠償責任。本件原告對被告久樘公司之請求補提繳勞工退休金之差額，仍係基於勞動契約，請求之對象是被告久樘公司，並非基於被告葉榮吉執行之職務而加於原告之損害而請求給付勞工退休金，自與民法第28條之構成要件不符，從而，原告基於民法第28條、第184條規定，主張被告葉榮吉應與被告久樘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適與前揭規定未合，自難准許。

⑵復按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所謂「公司業務之執行」，自係指公司負責人處理有關公司之事務，且必以公司負有賠償之責，始有公司負責人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可言，公司負責人單純之債務不履行，尚非違背法令之行為（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749號判決、77年度台上字第199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即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固為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所明定，惟前揭規定之法人或公司之負責人與法人或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乃係因法人或公司之機關對於第三人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時，始令法人與該行為人負連帶賠償之責，倘係基於契約關係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並不包含在內。而雇主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應提繳勞工退休金而未提繳、或應發給工資、預告工資或資遣費而未發給等，均應僅屬雇主與勞工間之債務履行問題。本件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係本於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而來，究其性質仍屬於勞動契約之範疇，儘管雇主未按時提繳退休金，於勞工退休金條例中定有罰則存在，且負責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53之1條、第54條亦有相關罰則或清償責任，但並非對於勞動契約之他方即勞工有何侵權行為存在，是無依前揭法條規定，令公司之負責人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之餘地。準此，

被告葉榮吉為被告久樘公司負責人，而被告久樘公司雖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然依前揭說明，被告葉榮吉並無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或侵權行為規定對原告負連帶給付之責，是原告主張被告葉榮吉就與被告久樘公司就應提繳而未提繳之勞工退休金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尚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給付工資、給付預告工資、勞基法第38條第4項給付特休未休工資、勞退條例第12條之給付資遣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久樘公司給付93,589元（計算式：108年3月份工資49517元+預告期間工資17498元+特休未休3日工資5300元+資遣費21274元=93589元），及自108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及原告依勞退條例第31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久樘公司應提撥22,494元及自108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至原告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專戶內，核屬正當，應予准許；至原告逾前開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案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由被告久樘公司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家慧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雅慧